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论证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本次重组前期准备阶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由于近期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本次交易的各方无法就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3. 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8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于北方

徐国辉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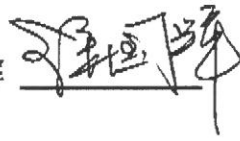
惠彦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惠彦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惠彦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惠' (left) and '彦' (right),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